

##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薪酬方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人（税前）。
- 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人民币 12 万元/年/人（税前）。
- 3、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贴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职位等级、岗位责任、履职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综合核定，按月足额发放；

绩效薪酬：以公司核定的年度目标绩效薪酬为基数，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指标最终核定发放金额。

### 三、其他说明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四、适用期限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通过后自动失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后自动失效。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